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結果**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下述每項決議案均已獲本銀行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妥為通過。

董事會欣然宣佈，下述每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於週年大會上獲妥為通過。點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項目	事項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379,213,656 (100%)	0 (0%)
由於超過 50%之票數贊成此項決議案，此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宣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 0.35 元。	379,223,656 (100%)	0 (0%)
由於超過 50%之票數贊成此項決議案，此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重選下列董事：		
	(i) 劉惠民先生	378,219,402 (99.961450%)	145,858 (0.038550%)
由於超過 50%之票數贊成此項決議案，此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ii) 王曉明先生	377,744,802 (99.604768%)	1,498,894 (0.395232%)
由於超過 50%之票數贊成此項決議案，此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iii) 大塚英充先生	377,744,802 (99.604768%)	1,498,894 (0.395232%)
由於超過 50%之票數贊成此項決議案，此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iv) 廖俊寧先生	375,159,429 (99.152715%)	3,205,831 (0.847285%)
由於超過 50%之票數贊成此項決議案，此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v) 鄭毓和先生	378,107,802 (99.700484%)	1,135,894 (0.299516%)
由於超過 50%之票數贊成此項決議案，此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vi) 馬照祥先生	378,107,802 (99.700484%)	1,135,894 (0.299516%)
由於超過 50%之票數贊成此項決議案，此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vii) 孟慶惠先生	374,906,879 (98.856756%)	4,335,667 (1.143244%)
由於超過 50%之票數贊成此項決議案，此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及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之袍金為 250,000 港元，獨立非常務董事之袍金為每位 200,000 港元，兼負委員會職務之非常務董事之袍金為每位 200,000 港元，而其餘董事之袍金則為每位 150,000 港元。	379,105,300 (99.970993%)	110,000 (0.029007%)
由於超過 50%之票數贊成此項決議案，此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項目	事項	贊成	反對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銀行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379,207,838 (99.990545%)	35,858 (0.009455%)
	由於超過 50%之票數贊成此項決議案，此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回購本銀行不超過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的股份。	379,238,546 (99.999697%)	1,150 (0.000303%)
	由於超過 50%之票數贊成此項決議案，此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的額外股份。	362,630,677 (95.620534%)	16,608,659 (4.379466%)
	由於超過 50%之票數贊成此項決議案，此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	擴大根據第六項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性授權，准予加上根據第五項決議案所回購股份的數目作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之用。	362,788,237 (95.662494%)	16,449,459 (4.337506%)
	由於超過 50%之票數贊成此項決議案，此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週年大會當日，本銀行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總數為 435,000,000 股，亦相當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各股東在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時不受任何限制。就此，股東有權出席週年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零。

沒有任何人於本銀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說明函件中表示彼等擬於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本銀行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點票目的獲委於週年大會上出任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楊建華

公司秘書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本銀行之七位常務董事為廖烈武博士（主席）、廖烈智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廖鐵城先生（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劉惠民先生（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廖俊寧先生、曾昭永先生及王克嘉先生；七位非常務董事為范華達先生、王曉明先生、廖駿倫先生、大塚英充先生、廖坤城先生、周卓如先生及孟慶惠先生；而四位獨立非常務董事則為陳有慶博士、謝德耀先生、鄭毓和先生及馬照祥先生。